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企業併購碩士學分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(得重複勾選)：☐中文證書 ☐英文證書(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)

姓名				系所		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☐ 無 ☐ 雙主修：_____ ☐ 輔系：_____				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必修(至少 9 學分) 本學程及格成績為 70 分											
會計領域 (法律學系學生必修)						法律領域 (非法律學系學生必修)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會計學	會計	3-6		民法概要	共同	3-6					
成本會計/成本會計學	會計	3-6		商事法	共同	3-6					
審計學	會計	3-6		證券交易法	法律	3					
高等會計理論	會計	3		※公司法專題研究(二) (與選修擇一採計)	法律	2, 2	,				
高等管理會計學	會計	3		※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 (與選修擇一採計)	法律	2					
高等審計學	會計	3		※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(與選修擇一採計)	法律	2					
				※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(與選修擇一採計)	法律	2					
專業選修(至少 6 學分) 本學程及格成績為 70 分											
公司法專題研究(一) ^{102 新增}	法律	2 ; 2		企業價值分析	會計	3					
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(一)	法律	2		企業併購實務	會計	3					
證券交易之管理專題研究	法律	2		勞動法專題研究	法律	2 ; 2					
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(一)	法律	2		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(與必修擇一採計)	法律	2					
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(二)	法律	2		公司法專題研究(二)(與必修擇一採計)	法律	2 ; 2					
企業併購個案及程序專題研究	法律	2	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(與必修擇一採計)	法律	2					
證券交易刑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(與必修擇一採計)	法律	2					
合計	專業必修_____學分+ 專業選修_____學分≥15 學分										

113.11.06 版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 6F10 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
三、申請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
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
☐ 修畢 15 學分：必修 9 分+ 選修 6 學分 ☐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☐ 通過。	
	☐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